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约 34 万元人民币。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本次自主验收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协助我单位开展。

本次验收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主要包括：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严守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形成最终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存档文件。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经过验收组审查，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包括：“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了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无整改之处。建议该项目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应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纳管。